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8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王盈之

被告 周昆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5,87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共分84期，借款利率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07%加碼3.92%，合計週年利率4.99%計息，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

01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貸得前
02 開款項後，自113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付款，尚欠本金74萬
03 5,878元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均已到期，被告除
04 應給付上開本金外，另應給付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此依消費借
06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7 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
11 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管理系統卡友貸還款交易紀錄為證（見
12 本院卷第11至17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15 實為自認，參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6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孫福麟